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 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

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

公司设立专用帐户由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该帐户的设立情况及有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报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投资项目应按资金使用计划进度实施，相关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对确因受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募股说明书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对确因受市场发生变化影响，需要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四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次募集资金 3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5、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6、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7、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改变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5日